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地面積及森林蓄積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林業(伐木業)生產成本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林務所

*聯絡人：謝珽蘋

*聯絡電話：082-352846

*傳 真：082-353925

*電子信箱：hcpi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有砍伐木竹之伐木業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所有別：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，如國有、公有、私有。

(二) 樹種：按針一級原木、針二級原木、闊葉原木、竹分別填列。

(三) 生產量值：對於公開標售者，依標售量填列，自行砍伐出售者，按實際銷售量值（總售價以市價估算）填列。

(四) 生產費用按實際情形估列之：

1. 立木價金：按得標或承購總金額 = [林產物總售價 / (1 + 利潤率 + 資金利率)] - 生產費。

2. 伐木造材費：鏈鋸、手鋸等伐木造材費用。

3. 集材費：人力集材、機械集材費用。

4. 運費：包括(1)火車，(2)汽車，(3)其他等搬運費。

5. 開設林道費：台車路、鐵牛車路、卡車路等開設費。

6. 設施折舊及維護費：包括索道、卡車路、鐵牛車路等設施折舊及維護費。

7. 管理費（薪資）：即作業現場管理所需人事費用，包括僱用現場負責人及職員薪資

8. 稅金：即業商應繳稅捐。

9. 利息：請按應付利息數額填列。

10. 其他：凡不屬上項所列之支出均列本項。

*統計單位：立方公尺、支、新臺幣元

*統計分類：按廠商（伐木者）、所有別、樹種、生產量值，生產費用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1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實際廠商之生產量值、及全部生產費用估計數之資料，按每一樹種填列1次為準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